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 份	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4
第三节 股份转让	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6
第一节 股东	6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9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11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16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17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19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22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26
第二节 董事会	29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监事会	36
第一节 监事	36
第二节 监事会	37
第八章 党组织建设	39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40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40
第二节 利润分配	40
第三节 内部审计	43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3
第九章 通知及公告	44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5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5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6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8
第十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信息披露	48
第十三章 附则	50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维护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制定本章程。
-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芜湖悠派卫生用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
 -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条公司住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富民路7号。
 -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2,475,000 元。
 -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条**公司董事长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过 半数选举产生。
- **第八条**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 第十一条 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建立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

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二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将充分考虑公司职工、消费者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等社会公共利益,承担社会责任。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客户成功、我们才成功""追求卓越、成就客户、拼搏、责任、感恩、共赢"。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 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杂品制造;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宠物食品及用品状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采用记名方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 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

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价值,每股价值人民币1元。

第十八条 公司公开转让股票应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或"股转公司")公开转让后,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时的股本为 2,800 万元,公司发起人为: 芜湖沃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王钧、芜湖福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持股比例如下:

发起人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股份额 (万股)	实缴股份额 (万股)	股份比例	出资时间
芜湖沃德信息技	净资产折	1,500	1.500	52 570/	2015年6月26日
术有限公司	股		1,500	53.57%	2013年0月20日
王钧	净资产折	500	500	17.86%	2015年6月26日
	股	300	300	17.0070	2013 0/1 20 🖂
芜湖福汇投资中	净资产折	900	800	28.57%	2015年6月26日
心 (有限合伙)	股	800	800	26.37%	2013年0月20日
合计	-	2,800	2,800	100%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2,475,000 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壹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可以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 50%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董事会依照前款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本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七)其他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的规定可以收购本公司的股份的情形。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

认可的其他方式讲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的授权,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十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一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 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 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

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 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 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 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三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 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 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四款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

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任何主体不得以股东会决议无效为由拒绝执行决议内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 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

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 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二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

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 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投资等任何方 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 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

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以及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 (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 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的 50%的担保;
-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30%的担保;
- (六)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七)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八)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除此之外的对外担保,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 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 可以豁免适用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 第五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外,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的;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的;
-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的,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
-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超过 2000 万元的;
- (六)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本条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 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 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本章程所述交易事项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第 (一)、第 (二)项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 **第五十一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 形。

本条所称"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 委托贷款等行为。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其主营业务,或者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之规定。

- **第五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 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 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 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五十三条**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章程第五十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年度股东会会议和临时股东会会议。年度股东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股东会会议通知中载明的场所。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可以现场会议与电子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当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且需单独计票的重大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以及股东会会议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 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 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说明理由。

第五十九条 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六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董事会和信息 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目的股东名册。
- **第六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会议所必需的费用 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 **第六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 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 **第六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董事会、监事会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会议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应于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公司计算前述"20日"、"15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并可以书面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会会议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通知中将充分披露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 提案提出。

第六十八条 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会议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的,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会议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会议、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七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七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第七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第七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第七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会议。

- **第七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 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由召集人或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会议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会议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第七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股东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 **第八十条** 在年度股东会会议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 1 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会议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 **第八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 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如聘请)、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等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八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 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会议。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报告:
-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 其他事项。

第八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 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八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 1 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条 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有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股东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的,该关联股东应当在

会议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 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 审议表决;
-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普通决议)或三分之二以上(特别决议)通过;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表决,股东会 有权撤销有关关联事项的相关决议。

- **第九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会议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会会议提供便利。
- **第九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就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讲行修改,否则,有关变

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 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如有)、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 **第九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 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 **第一百条** 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 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以表决票方式表决的,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 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第一百〇一条 以表决票方式表决的,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 第一百〇二条 股东会决议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 **第一百〇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 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 第一百〇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

11.

第一百〇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 公司将在股东会会议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 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或者聘任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并应当采取措施 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对公司负有下 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八)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九)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的近亲属,董事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款第五项规定。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执行职务应当为 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 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 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监事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 2 个月内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或被解除职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生效后或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保守公司商业秘密的义务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且不得利用掌握的公司商业秘密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但至少在任期结束后的2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应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六)制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本章程或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财务资助、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定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就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就重大交易事项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必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情形外,由董事会审议批准;针对其他交易事项,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如下: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的;
-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2000万元以上的;
- (三)交易标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且绝对金额达到 2,000 万元以上的;
-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
- (五)交易标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
- (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2%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的。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超出上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由股东会审议批准。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 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 用本条或者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 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提名总经理人选;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予的 其他职权。
-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
 -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或本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 其他情形。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2 日将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 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会议资料迟于通知发出的,公司应给董事以足够的时间熟悉相关材料。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式表决或举手表决。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同意,可以用电话、视频、传真等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等事项,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

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五)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3年以上。

本章程第一百〇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九条关于勤勉义务的 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

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可以连任。副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副总经理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 (七)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 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

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审议后聘任。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根据总经理的授权事项行使职权。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与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订立劳动合同,约定各自的岗位职责、权利和义务。

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 当承担的职责。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 3 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 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第一百四十五条 基于公司发展的需要,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科学完善的聘用、考评、激励和约束机制。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自配偶和直系亲属在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本章程第一百〇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九条关于勤勉义务的 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 询或者建议。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 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

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 产生。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历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 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六)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 每 6 个月召开一次,应于会议召开日 10 日前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 监事会临时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日前 2 日发出,监事会会议在至 少二分之一以上监事会成员出席时方可召开,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每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于会议召开日当日通知全体监事。

- 第一百六十条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由过半数监事通过,经与会监事签字。
-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可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 监事表决所必须的会议材料:
 - (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八章 党组织建设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按照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 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开展党的活动。中共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为公司党的活动负责人。

-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党组织是党在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的战斗堡垒,在公司职工群众中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在公司发展中发挥政治引领作用。
-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变更、撤并或注销,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公司换届选举时,应先征求上级党组织意见。
-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和经费支持,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支持党组织建设活动阵地。
-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支持领导班子与党组织领导班子交叉任职,优先推 荐公司领导班子中的中共正式党员担任党的组织领导。
-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支持党组织对公司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建议。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违反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 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各 方的意见。
- (二)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 (三)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 (四)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

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在利润分配方式的分配顺序上现金分红 优先于股票分配。

2、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用于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原则上采取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盈利状况、现金流及资金需求计划提出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3、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会审议通过。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 1、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确有必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予以调整:
- (1)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及政策的重大变化,国内及国际形势的重大变化;

- (2)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
 - 2、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应当履行如下程序:
 - (1) 董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予以论证;
 - (2)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应当经全体董事半数通过;
- (3)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应当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其代表代理人的 2/3 以上通过。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

公司依据上述政策制定利润分配制度。

第三节 内部审计

-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可以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 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 第一百八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 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

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及公告

-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达;
 - (二)以电子邮件、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 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均可以本章程上述方式中的一种或几种进行。
-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达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达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以传真机发送的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达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公告送达日;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脑记录的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送达日期。
- 第一百八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 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 www.neeq.cc)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公告。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股份。公司减

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

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第二百〇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 第二百〇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〇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 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〇六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 第二百〇九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 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百一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 意见修改本章程。
- **第二百一十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 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信息披露

第二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具体负责人。

第二百一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

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 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文化建设;
 - (六)公司的其他信息。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股东会:
- (三) 公司网站:
- (四)电话咨询;
- (五) 媒体采访和报道;
- (六)广告和其他宣传材料;
- (七)现场参观。
-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的各部门、分公司、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有义务协助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需要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资料搜集与整理。
-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 **第二百一十七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转公司及本章程的规定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应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

公司若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纠纷,可通过自行协商、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等方式解决。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做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现金选择权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二百二十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四)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

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

第二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市场监督行政管理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超过",都含本数:"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施行。